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石世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就業保險失業
03 者創業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按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
06 息，本件為2.295%。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
07 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08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9 (二)被告另於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0 款，借款2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
11 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1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本件為2.29
13 5%。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6
14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
15 利率20%加計違約金。

16 (三)而上開二筆借款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依約全部債
17 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僅分別繳納至112年10月27日、同年月2
18 8日後即未再還款，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
19 積欠本金325,613元、80,0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20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供本院參酌。

24 四、原告上述主張，業據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就業保險失業
25 者創業貸款契約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
26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且
2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8 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29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足認原
30 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陳家蓁